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0〕30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推行“标准地+承诺制”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程序,保障优质工业项目快速落地,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认真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供应效率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主动服务、积极作为,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努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投资环境,为我市转型项目落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范围及目标

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范围内落地的工业项目，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试点。2020年9月底前，开发区至少出让1宗“标准地”，2020年10月后，逐步推开工业项目用地以“标准地”形式出让，鼓励企业在取得“标准地”后积极参与承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自主权和主体责任。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配置。打破传统土地资源要素配置中的体制性障碍，明晰土地出让的能耗、环境、建设、亩产、税收等系列标准，通过政府事前制定发布标准，企业对标竞价，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以市场化方式招引遴选高质量的项目。

坚持改革降成本。土地出让前，由政府负责完成相应地块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价，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企业作承诺。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经企业自主选择后，按照政府制定的用地条件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

坚持全流程监管。以企业承诺履约情况为重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促进优胜劣汰，加快推动土地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形成守信者受

益、失信者受惩的良好风气。

四、“标准地”出让程序和责任分工

(一)准备阶段

1.开展区域统一评价。凡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拟出让地块,由市自然资源局核验土地权源资料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确保拟出让“标准地”交付前具备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为“标准地”出让提供坚实基础。**(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

2.设置控制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地块条件选择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指标,具体指标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其他相关部门确定。**(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3.制定企业投资承诺书格式文本。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的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准承诺书,具体包括审批事项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

条款,准予行政审批具体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企业对审批事项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等。**(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审批事项主管单位)**

(二)实施阶段

1.实施土地出让。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拟出让“标准地”的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和拟定的控制指标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标准地”出让公告,组织企业报名和公开竞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企业承诺。用地企业竞买取得土地后,需持《成交确认书》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再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应载明“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经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事中事后监管阶段

1.全过程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联合检查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根据企业行政审批情况、签订承诺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指导,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推动项目按照承诺条件和标准规范实施建设。**(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相关监管职能单位)**

2.项目联合验收。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工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等单位,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企业承诺、控制性指标等进行达产复核。未通过复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和企业承诺的,视为企业失信,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项目竣工后,由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工信局、发改局等单位,根据投资建设协议、企业承诺、控制性指标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半年。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各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核审批手续。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和企业承诺的,视为企业失信,其违约责任按签订的“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关条款执行。**(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

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3.全过程信用监管。企业投资承诺书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公示、公布。在项目开工前,发现企业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企业参与“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资格,企业重新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投资项目审批报建事项。在项目建设中,发现企业严重失信行为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监管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企业严重失信行为的,按法律法规和投资建设协议约定进行处置,并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监管职能部门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布。**(责任单位: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监管职能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成立我市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我市“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改革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把握原则和重点,创新灵活运用指标。实施“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主要目的在于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要求,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为投资企业减轻负担,有效吸引优质项

目投资落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既要在供地程序办理中合理创新,简化优化审批环节,缩短整体时间跨度,减少企业“跑手续”次数,又要在控制指标设置上灵活创新,在科学合理设置基础指标外,也可增加企业自选指标内容,有条件的还可以在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中试点探索阶梯式、打分式、排名式、增长式奖励机制,鼓励企业实现稳步发展、高效发展。对达不到指标要求的企业,根据约定进行处罚。

(三)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改革政策。“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是政务服务改革创新的重要之举,是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各部门各单位既要大胆创新、敢于试错,也要及时总结,改进不足,在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标准地”改革任务基础上,尽快完善推广,形成我市特色。开发区管委会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改革进展情况月报制度,将“标准地”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高平市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高平市推行“标准地 + 承诺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原 健 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杨积才 市政府副市长
郑威剑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张军社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梁永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福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靳建军 市财政局局长
孟向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段晓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勇虎 市能源局局长
侯志刚 市水务局局长
肖永义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标准地 + 承诺制”改革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军社兼任。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印发
